


 內付  
 郵資已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537號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張旭政 主編/文宣部主任邱麗萍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fisher327327327@g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3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 沒有教師組織，沒有進步

■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全教總自2016年起，每年提出代理教師暑假沒有薪水的問題，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大部分縣市對於代理教師的聘期均有延長，甚至有嘉義市、金門縣已經給予完整一年聘期。全教總在去年(2018)先後提出「要裝冷氣，別裝蒜」，「投冷氣一票」訴求，教室裝設冷氣頓時成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議題，這一年來，陸續有許多縣市、鄉鎮公所紛紛給予學校裝設冷氣的經費，我們還會繼續呼籲與監督。

會員關心的議題，我們持續努力，但議題的達成絕非一蹴可幾；放眼過去，不論是國小固定授課節數、中小學教師編制提高、高中導師費調高、國小教師鐘點費提高，均是努力了多年後才達成，即便不花政府、學校一毛錢的私校退撫制度微調，我們也是努力了一年多，對政府說出重話後才順利過關。所以，擺在眼前的事實一成果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不

會馬上得到回應，更不會立刻就達成。

今年，全教總先後提出了「五一國定假」、「軍公教調薪透明化」兩個重大訴求。我們提出了充足的論述，也拿出了具體的數據，証實我們的主張完全合理，也都得到社會的正面迴響。只是很遺憾的，政府並沒有肯定的回應。然而，這兩項議題牽涉到國定假日、政府預算，也都是社會關切的重大議題，我們知道必須要持續不斷的發聲、呼籲、遊說，也許要努力幾年才會成功。

全教總領導議題，總是在第一時間發出有力、關鍵的聲音；全教總妥善運用資源進行政策遊說、社會對話，以期達成目標；全教總把握重要議題，持續不斷努力，直到目標達成；全教總是你我共同組織，我們一起為教育專業、教師權益、社會公益而努力！

國泰人壽

廣告

感謝全國教師辛勞守護學生的健康與幸福

## 全國公教人員及其親屬 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現在讓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陪您健康與保障一起前進

公教長照保險資訊



專屬公教人員的長照保險  
 業界首創長照保障會長大  
 只要步數達標，再享保額3%增值

試算您的長照需求



幸福要保足，呵護公教  
 每天最低不到5元，提供  
 您與家人最完善的保障

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 我們做到了！全教總達陣系列報導

## 及時遏止教師法惡修

108年3月7日全教總發出新聞稿並發動全國教師連署指出，教師法行政院草案版本出爐，引起全國教師一片嘩然，政院版本強制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寒暑假到校日數由中央自訂，以及大專教師期限未升等就資遣，片面修惡教師工作條件是執政黨屈服民粹、踐踏專業的表現。

108年3月8日民進黨團幹事長管碧玲隨即發出聲明表示，以上內容未跟教師團體達成共識，本次修法不會處理。108年4月29日全教總及所屬會員工會於議案審查同時，動員場外強力施壓及場內積極遊說下，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確認刪除涉爭議條文，同時再度擋下教師評鑑入法。



圖/ 108年5月1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教師法修正草案，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號召逾500名會員教師包圍立法院。



圖/ 108年4月15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教師法修正草案詢答及逐條討論，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集結立法院抗議。

## 不適任教育部長下台

吳茂昆請辭獲准40天任期創最短命紀錄，教育部長吳茂昆於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爆發溢領獎助金被監察院糾正，以及擔任美國公司股東遭監察院彈劾等重大爭議事件，103年間全教總召開「東華大學校務亂象不斷，要求教育部積極監督」記者會。

108年5月6日全教總動員到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課審大會場外抗議，108年5月18日發出動員令，號召逾千名會員教師包圍教育部高喊「不適任部長吳茂昆下台」同月29日吳茂昆向行政院請辭獲准。



圖/ 108年5月18日，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發動逾千名會員教師集結教育院高喊「不適任部長吳茂昆下台」。

**悠遊卡連結UB聯邦銀行帳戶**  
全民自動加值時代來臨!!



記名悠遊卡連結聯邦銀行帳戶，當悠遊卡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設備連結聯邦銀行帳戶，自動加值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到悠遊卡。



掃描前往活動

**公教人員優惠專案**



公教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約為同業一般活期存款利率之3倍、每月21日付息、每月跨行提款5次手續費減免、跨行轉帳5次手續費減免之優惠。

公教定儲一年期可按本行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或機動牌告利率擇一計息之優惠。



掃描前往活動

**LINE Pay 一卡通帳戶**  
連結聯邦銀行帳戶

廣告



透過LINE Pay 註冊一卡通帳戶，可輕鬆連結聯邦銀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含支存戶)進行儲值、轉帳、消費、提領以及與好友分攤付款，讓生活更便利。



LINE Pay 一卡通

# 退撫條例三讀私校會員受惠

107年起全教總推動私校退撫條例修訂個人增額提撥自主化（第9條）、人生週期基金預選(第10條)，以及退休金續留（第20條）等彈性措施，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多次拜會及遊說，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3月27日舉辦聯席會議，108年4月9日三讀通過，感謝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學聖以及立法委員林奕華，協助法案的推動，讓私校教師的年金制度更加完善。



圖/ 108年3月20日「誰是藏鏡人?!私校退撫推不動，誰在阻撓福國利民政策」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立法委員林奕華。



圖/ 107年3月23日「缺角的第三層年金，私校增額提撥受學校刁難，應修法以健全退撫制度」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會副理事長陳建志、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立法委員陳學聖。

# 特教評鑑納入學校評鑑

108年4月24日「特教評鑑改為四年辦理一次」訴求到位，106年全教總調查發現，特教老師長年負擔各式鉅量文書作業及高密度績效評鑑壓力，並且悖於特殊教育「健全多元安置體系，朝向融合教育發展」的政策方向。

全教總於106年10月6日召開「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特殊教育推動會更好」記者會，並擬具「特殊教育法」第47條修正草案同時進行遊說，107年10月23日行政院以新聞稿回應「擬將現行3年一次的特教評鑑，修改為4年一次。」108年3月13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於同年4月經總統公告施行。



圖/ 106年10月6日「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特殊教育推動會更好」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全教總特委會主委陳杉吉。

# 不具業界經驗初任教師得參與介聘

107年12月19日教育部發函回應本會訴求，本案經立法委員張廖萬堅長期協助下，協同教育部召開數次協調會，作成教育部應保障教師介聘權益的決議。

即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聘任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但未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申請介聘時，不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所定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的拘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規定申請教師介聘。



圖/ 107年「研議未具一年實務工作經驗技職教師參與介聘補救方案」協調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政策部主任殷童娟、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林金財、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

## 爭取完全中學行政人力到位



108學年度起國教署補助縣市立完中增加行政人力經費，民國100年12月28日組織發布「十二年國教上路，完中資源還不補足嗎」新聞稿指出，完全中學的行政人員需同時負擔國中、高中的行政業務，部分學校還兼辦綜合高中，從招生註冊到校外教學等活動。

歷經長年在各類會議的倡議，108年4月8日本會參與相關會議時，確定108學年度起，國教署將補助縣市立完中增加60多人次行政人力經費到校。

## 教育人員部分假別的請假得以時計



107-108年間，教育部依本會訴求修正請假規定，民國107年起全教總函請教育部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草案，修正教育人員相關請假的規定，107年11月16日教育部公告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11條規定：「一、婚（喪）假得以時計。二、兼任行政教師休假得以時計。」108年5月1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公告：「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

## 逐步倡議代理教師完整聘期

金門縣與嘉義市所有類別完整一年，民國108年5月29日全教總發布「代理教師聘期影響力報告」從記者會資料統計欄位顯示，自105-108年間，計有13個縣市政府回應或有議員在議會提出質詢、102則報導引用，教育部回應：兼任行政朝完整聘期保障，增置員額挹注經費協助縣市聘任。立法院法制局呼應本會主張，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充分改善代理教師勞動權益。

108年5月13日召開「代理教師聘期再檢視，金門縣、嘉義市獲五星」記者會後，花蓮縣及嘉義縣代理教師聘期亦有顯著改善。



圖/ 108年5月13日「代理教師聘期再檢視，金門縣、嘉義市獲五星」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林穎欣、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圖/ 107年6月26日「爭兩萬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問卷促候選人表態，全教總：將提供全民作為年底投票的參考」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楊智強、全教總副理事長（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何孟軒、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林毓淳。

## 放寬育嬰留停申請三部曲

教育部依本會訴求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經全教總發函教育部主張，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停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本件教育部前後公告三次核釋令，放寬「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為「同時養育多位3足歲以下子女或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配偶如果未就業，仍可以此為正當理由，向服務學校申請育嬰留停，學校不得以未就業拒絕。」

# 科科等值最後一塊拼圖達陣

教育部回應本會訴求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全教總長年訴求高級中等學校應科科等值，多次發布新聞稿、動員遊說及行動倡議。

民國107年10月9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向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建議，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不區分分組或不分組授課，統一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專任16節、導師12節），教育部108年5月14日公告，宣告完成科科等值最後一塊拼圖。

教育部回應本會訴求，自107學年度起提高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至2.2人，107年7月6日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確定國中每班2.2教師人力107學年度實施。



介聘但書入法採計育嬰兵役年資，全教總與立法委員費鴻泰、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何欣純、立法委員許智傑、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及立法委員柯志恩，自民國104起達成介聘但書緩衝及入法，採計育嬰及兵役年資。



圖/ 107年10月9日全教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左至右依序為：時任國教署署長邱乾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 國小教師鐘點費調高到320元

108年1月1日確定國小代課鐘點費將由現行260元增為320元，106年9月8日全教總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動會員連署，並於數小時內即完成5000人次連署，107年7月4日經行政院完備程序後108年上路。



圖/ 106年9月8日全教總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動會員連署，訴求「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320元」。

# 全教總四支箭提升幼教會員權益

教保員介聘、107年1月起與教師同步調薪3%、請假不扣教保費以及解決轉任幼教師當年年終獎金支給爭議，全教總自103年起多次發函教育部與行政院，並偕同立法委員陳學聖、立法委員張宏陸、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麗芬、立法委員何欣純、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許智傑、立法委員柯志恩等人，逐步提升幼教工作者勞動條件。



圖/ 105年7月26日全教總由時任國會聯絡人羅德水、幼教委員會副主委顏嘉辰、政策研究員張馨仁及兩位教保員代表，陳請立法委員陳學聖召開「教保員調動協調會」，時任國教署鄭來長副署長、幼教科黃玉絮科長允諾保障教保員介聘等權益。

## 鐘點費免稅再下一城

106年9月4日促成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105年11月29日立法委員費鴻泰再度應全教總陳請，邀集國教署與賦稅署召開協調會並達成共識，106年9月4日財政部確認例假日鐘點費為加班性質鐘點費，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圖/ 105年11月29日全教總陳請立法委員費鴻泰召開協調會，由左至右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立法委員費鴻泰、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時任國會聯絡人羅德水、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林清松、全教總秘書長劉欽旭。



## 退休生效年終考核無從晉級改發一月獎金

教育部依本會訴求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107年11月27日全教總行文教育部主張：「教師尚未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申請退休生效，在職最後一年之年終考核無從晉級部分，建議比照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晉級部分改核給一個月薪給總額之考績獎金。」並於107年度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提案，教育部108年5月6日公告核釋令。



## 教師評鑑法制化走入歷史

教育部順應本會訴求：教師評鑑轉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儘管教育部、家長團體、校長協會聯合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多年，儘管整個社會仍充斥著評鑑迷思，但在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積極遊說立委、撰寫說帖文宣主動影響輿論下，過去幾年教師評鑑並未入法。

105年10月4日世界教師日前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停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立刻於105年10月4日發布新聞稿予以回應，明確表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同時各類補助辦法也完全刪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回到以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幹，擋下中小學教師評鑑。



圖/ 105年10月4日全教總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停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由左至右為：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鄭建信、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徐欣怡、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董書攸、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李雅菁、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洪維彬、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長李啟嘉。

# 鳴第一槍！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呼籲中小學學校應裝設冷氣設備

臺灣天氣越來越熱，高溫不但影響生理健康，更會影響心理情緒。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台灣大學醫學院合作的本土研究發現，居住在年均溫攝氏20.3至23度地區的人，罹患重度憂鬱症的風險最低；當居住地年均溫高於23度，每升高1度就增加7%的發病風險。



參採民國35年(西元1946年)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輯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數位化後所建置之網站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index.htm>) 資料顯示：以台北為例：歷年五月之平均氣溫24.1度；歷年五月之平均最高氣溫為28.6度；歷年五月之極端最高氣溫為36.5度。再依據交通部氣象局網站資料顯示：仍以臺北為例：2011年五月之平均氣溫為24.7度；2018年五月之平均氣溫為28.2度，其中最高溫度甚至高達38.2的高溫！短短七年，五月的臺北均溫就上升3.5度。因此，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政策部劉欽旭老師，於108年5月30即在個人臉書公開為中小學學校裝設冷氣設備而提出呼籲，即獲多數人支持。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指出：「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均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之生活水準。」長期以來，臺灣中小學學校學生的學習環境設備遭受漠視，未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再依美國哈佛大學一項研究顯示：學生在高溫下的成績表現亦不盡人意，形成重要關聯。該研究分析了13年以來的1000萬美國中學生的考試成績，發現高溫天氣對學生考分有負面影響。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4335497>

有鑑於此，全教總即於108年6月28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要求「中小學教室應全面裝設冷氣」！

### ◎新聞稿一

今年溫度屢創新高，極端氣候趨勢短期無法舒緩。紐約市立高中畢業考試的研究指出，在氣溫32度和氣溫22度的時候舉辦考試，在比較熱的天氣考試的學生成績差了12%，這從考場需要冷氣可以得到印證，問題是：考試一兩天，學習好幾月！因此，全教總選擇為中小學學生學習權益說話，主張中小學教室應該全面裝設冷氣。

我們必須嚴肅的說，如果明年高溫天候下，中小學若是還是得在酷熱教室上課，全教總呼籲全民一起要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首長，每年五月到八月，上班或是開會的地點，都必須在沒有冷氣的空間中，身為父母官的大人們，要展現與中小學學生一起「心靜自然涼」的修為，沒人願意這樣，但是中小學一直這樣啊！

全教總立場如下：

- 一、支持降溫環保措施，可減少使用冷氣的天數和時數，也可在使用時降低負荷，但是現階段中小學還是應該先裝設冷氣。
- 二、改善學校電路維節能電路以及裝設冷氣費用，應由政府支付，並應以跨大內需方案推動，特別是節能電路攸關台灣節能產業發展，應有國家產業發展策略。
- 三、同步完成法規修正，將冷氣列為學校基本設備，作為未來編列經常費用之依據。
- 四、呼籲非關藍綠選民，將裝設冷氣的行動或承諾，當作年底縣市長選舉出門投票的重要參考指標。

全教總再於108年11月8日召開記者會，針對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請命，爭取列為基本設備，並呼籲全民用選票盯緊地方落實此教育政策。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老師在37度高溫下與屏東、台中地方的師生進行課堂連線記者會



全教總召開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之記者會

【全教總新聞稿】「大人」們！  
快裝冷氣，不要裝蒜QR code



◎新聞稿二

全教總自今年五月開始呼籲全民關心中小學教室高溫問題，更於六月召開記者會，與學校教室現場的學生、老師現場連線，讓全民了解教室沒有冷氣根本無法專心上課的殘酷事實。從統計表可以看出個現象：

- 一、唯一公開反對中小學所有教室裝設冷氣者，僅有現任南投縣林明濤縣長，林明濤縣長表示學生從小吹冷氣恐無法適應環境變化。
- 二、外島三縣市現任縣長都支持中小學所有教室裝設冷氣。
- 三、藍綠選將都支持的是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嘉義市、新竹市。

對於普遍性的教育需求，全教總也要呼籲中央政府必須更為主動，避免地方政府貧富狀況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既然這是絕對多數地方政府都要做的事，就應該負起這個屬於國民基本教育的責任，切莫急著用經費需求太大搪塞！



全教總呼籲選民投給支持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之縣市長候選人一票



全教總公告自七月至十一月間，縣市長候選人針對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之行動現況統計表

競選連任之現任縣市長候選人七月至十一月針對中小學裝設冷氣行動統計表

候選人	具體作為	全教總評價
基隆市 林右昌	沒有回應	看不到行動
台北市 柯文哲	沒有回應	看不到行動
桃園市 鄭文燦	分3年12億執行	積極回應
新竹市 林智堅	108年編列1.5億元執行	積極回應
苗栗縣 徐耀昌	只回報目前國中普通教室66%有冷氣，國小3.58%有冷氣等資料	看不到行動
台中市 林佳龍	107年立即執行頂樓教室 未來3-4年編25億元執行	積極回應
彰化縣 魏明谷	規劃4年以9億執行	積極回應
南投縣 林明濤	立場就是反對	看不到行動
雲林縣 李進勇	沒有回應	看不到行動
嘉義市 涂醒哲	編列1.8億元1年內完成	積極回應
屏東縣 潘孟安	僅統計裝設費用，沒有編列執行經費	看不到行動
澎湖縣 陳光復	108年起3年內完成，已編列經費	積極回應
連江縣 劉增應	107年5月全縣完成	積極回應
金門縣 陳福海	幾乎全縣完成，並計畫逐年汰舊換新	積極回應

縣(市)長參選人同意中小學所有教室以及辦公室普遍裝設冷氣統計

縣(市)	參選人
基隆市	林右昌
台北市	柯文哲、姚文智、丁守中
新北市	蘇貞昌
桃園市	鄭文燦、陳學聖
台中市	林佳龍
南投縣	洪國浩
台南市	高思博
高雄市	陳其邁、韓國瑜
新竹市	林智堅、許明財
新竹縣	楊文科、徐欣瑩
苗栗縣	徐耀昌
彰化縣	魏明谷
雲林縣	張麗善
嘉義市	涂醒哲、黃敏惠、蕭淑麗
嘉義縣	吳育仁、吳芳銘
屏東縣	潘孟安
澎湖縣	陳光復、賴峰偉、鄭清發
連江縣	劉增應
金門縣	陳福海、楊鎮浚

縣(市)長參選人不同意中小學所有教室以及辦公室普遍裝設冷氣統計

南投縣	林明濤
-----	-----



【全教總新聞稿】邀請選民11月24日為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投下您神聖一票  
QR code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 財富永豐

# 擁豐尊榮 信貸專案

擁抱豐盈的勝利人生 優惠利率 2.35%起

**尊榮禮遇**

大額資金 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費用優惠**

最低新臺幣3,000元

**快速核貸**

最快3日核貸

**申請資格**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具本國高等考試專業執照之執業人士。
- 公務人員、教職人員。
- 地區醫院級(含)以上之醫院正職員工。
- 國內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國外應屬美國、香港、大陸及日本在台登記公司)。
- 天下雜誌前1,000大製造業、前500大服務業或前100大金銀業正職員工或財星FORTUNE雜誌編制全球500大企業之在台登記公司。
- 年薪實收入達新臺幣150萬元(含)或年收入達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上之僱傭人士。
- 實收資本額2億元(含)以上企業之正職員工。(本專案適用資格及收入認定，以本行實際審核為準)

**月付金試算表**

範例：60期/利率：2.35%(起) (假設利率不變)

月付金	貸款金額	30萬	50萬	100萬
每月扣款		5,305	8,841	17,682

**注意事項**

- 三日核貸：如因文件不齊或無法電話聯繫等可歸責於客戶原因，致無法於三個營業日內核貸者不在此限。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17:00，例假日除外。
-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貸款金額新臺幣30萬元，五年期，貸款利率：1+1.29%-1+6.84%(機動)，「1」為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準利率(月調)，係依十大行庫平均一年定期儲蓄利率與本行一年期定額儲蓄利率，擇低者訂之。「1」目前為1.06%。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3,000元-9,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2.76%-9.21%。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專案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2018年6月21日。
- 本廣告標榜之年百分率係指主管機關備案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放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提前清償還約金：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清償全部或部份債款，需依提前清償本金與上達約金比例計付。還約金比例：前6個月4%，第7-12個月3%，提前清償還約金計算方式依個別約定為準。
- 本行保有核貸與否及核貸發放金額、利率之權利，同時保留調整產品規格、申貸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權利。實際內容以本行最新公告為準。申貸所需之條件、資料及實際核准利率，視個別情況有所不同。

消費業務部專員：林有榮  
手機：0987-847-537  
市話：(04)23245155  
E-Mail: yuying@sinopac.com

詳情請洽：0800-052-889 · 或 e-mail: loan@sinopac.com



# 全 教總呼籲中小學教室應裝設冷氣設備後 縣市政府之作為

繼全教總全面呼籲應重視中小學生學習權益，並於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後，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即帶領嘉義市政府編列兩億三千多萬元預算，要為全市中小學校全面裝設冷氣，並於2019年5月20日經市議會審查通過該份預算，成為全台第一個全面在國中小學安裝冷氣和新風換氣系統的縣市，為縣市首長重視中小學教育環境與兒童學習權樹立典範。

繼嘉義市政府編列中小學教室冷氣預算後，新竹市市長林智堅也帶領市府團隊於108年編列1.5億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要推動「學生教室降溫計畫」，讓全市公立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市長林智堅表示：冷氣列為國教基本設備是正確方向，將以三部曲方式推動：編列預算、進行老舊電力系統改善、裝設冷氣及調整契約容量。

為讓全市46所公立國中小學4萬名學生有舒適學習環境，進行降溫計畫三部曲，首先3年編列4.5億預算，其次進行老舊電力系統改善，最後是裝設冷氣及調整契約容量。此政策深獲校長及家長之支持。



廣告

STEM

## 兒童的科學

香港中小學指定讀物

開啟孩子的科學之路

13<sup>th</sup>周年

貓頭鷹錄音小錢箱

產品線上諮詢



求知識

重實踐

講創意



科學DIY



科學實驗室



科學門智短篇

原價 625 / 期

特價 450 / 期

僅限教師訂購優惠

優惠期限至 2019/12/31

教師獨享優惠

如欲訂購請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推廣閱讀網路書城】<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客服專線：(02)2695-4989(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N.F.T.U.

# 爭取軍公教調薪 全教總持續努力

軍公教調薪一向是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但社會關心的面向往往著重於是否會帶動企業調薪？是否會帶動物價上漲？至於是否要調漲，似乎不是重點。而軍公教團體也甚少關心這個問題。

今年不一樣！全教總在7月8日一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開會前發出新聞稿，呼籲委員會應積極調整軍公教待遇，並具體指出從101年後只調薪過一次3%，等於實質減薪了11%，所以調漲11%「一點也都不為過」。

新聞稿發出後，第二天成為電子媒體報導的焦點，因為調漲11%看起來彷彿是在喊價，可是全教總提出了具體數據，包括經濟成長幅度為19.58%，國內受雇者平均薪資增加了14.96%，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漲了14.46%，反觀軍公教只調了3%，所以調漲11%也不過是追上重要民生物價的漲幅而已。

正因為全教總提出了調薪參考的具體數字，讓調薪11%成為一個合理的訴求，社會各界縱然覺得這訴求太高、不可能達成，也沒有說全教總的主張不合理，反而讓軍公教調薪成為討論的焦點，也形成了「軍公教應該調薪」的氛圍。於是，在行政院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開會當日早上，全教總各縣市夥伴五、六十人一起到行政院前陳情，再度呼籲軍公教應該調薪，調薪要參考重要經濟、民生數據，不能黑箱作業。

::: 最新消息公告 [瀏覽作業] :::

標題: 【全教總新聞稿】軍公教調薪夠心酸 實質減薪11趴

消息類型: 最新訊息公告、新聞稿

部門別: 文宣部

最新消息內文

**【新聞稿】** 發稿日期: 2019年7月8日

**軍公教調薪夠心酸 實質減薪11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7月10日(週三)召開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109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呼籲委員會應積極調整軍公教待遇，以免讓軍公教成為實質減薪的受害者。

以近20年來看，軍公教僅於90年、94年、100年、107年四個年度調薪3%，然而無論國內受雇者平均薪資、GDP成長、重要民生物價上漲均遠超過調薪幅度。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以101年至107年為例，國內受雇者平均薪資漲幅為14.96%；GDP成長幅度為19.58%；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漲幅為14.46%；反觀這七年軍公教僅調薪3%。如以重要民生物價指數來比較，等於軍公教日常生活物資的購買能力減少了11%，形成實質減薪的狀況。因此，就以國內經濟成長及物價上漲的幅度來看，本次軍公教調薪11%也只是剛好追上物價漲幅而已，一點都不為過。

因此，全教總呼籲「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的是經濟成長、受雇者平均薪資成長、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漲幅而決定軍公教的薪資漲幅。倘若捨此不為，用政治因素而否決軍公教的調薪或調薪的幅度過低，均代表這個不知如何產生、不具代表性的「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只是個黑箱作業的橡皮圖章，應該廢除，改由公教團體派代表組成，方能呈現受雇者的心聲。

此外，歷年軍公教調薪，軍人、公務員均十足加好、加滿，對於教師卻加不到政府宣稱的調幅，以107年調薪3%為例，教師均調不到3%，平均僅有2.84%，這是政府歧視教師、對教師不公的做法，全教總除表達抗議外，也請在本次調薪將過去未加滿的部分一併加足，以免造成基層教師的反彈。

全教總懇切呼籲政府，應考量國內經濟成長、一般民眾薪資漲幅、重要民生物價漲幅，積極調漲軍公教薪水，以免軍公教戮力為政府工作，換來的卻是「實質減薪」！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年度(民國)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增幅
受雇者平均薪資	45589	45664	47832	49024	49266	50480	52407	14.96%
增幅		0.16%	4.75%	2.49%	0.49%	2.46%	3.82%	
GDP(個人)	631142	652429	688434	714774	730411	742976	754711	19.58%
增幅		2.28%	3.37%	5.52%	3.83%	2.19%	1.72%	1.58%
重要民生物價指數	91.86	93.32	98.31	99.37	100	101.79	105.14	14.46%
軍公教調薪	0%	0%	0%	0%	0%	0%	3%	3%

圖/108年7月8日，本會發出新聞稿「軍公教調薪夠心酸 實質減薪11趴」

## 全教總籲軍公教調薪11% 邁這麼說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喊話，軍公教調薪11%也不為過。對此，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今(9)日受訪時強調，人事總處會有專業及綜合性的考量，我們就尊重人事部門專業性的評估。

<https://s.yam.com/UtLnP>

全教總line@ <https://s.yam.com/vKrTB>

全教總臉書 <https://pse.is/HFTY9>

(邀請您來按👍)

加入全教總 <https://pse.is/E9EDP>



TW.NEWS.YAHOO.COM

### 全教總籲軍公教調薪11% 邁這麼說 - Yahoo奇摩新聞

記者盧素梅 / 台北報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明(10)日將召開軍公教...

全國教師總會理事長張旭政：「本來一個政黨執政就是要釋放利多，就是要照顧人，經濟數據都不斷在增加的情況下，給予軍公教一個合理的薪資調漲，我們認為這有必要的，也是政府該做的。」

這11%如何算出來，全教會拿出主計總處資料，以101年至107年為例，國內受雇者平均薪資漲幅約15%，GDP增幅近2成，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漲幅14.46%，反觀這七年軍公教僅調薪3%，拿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扣除調薪3%，等於軍公教對於日常生活物資的，購買能力減少了11%。

全教總line@ <https://s.yam.com/vKrTB>

全教總臉書 <https://pse.is/HFTY9>

(邀請您來按👍)

加入全教總 <https://pse.is/E9EDP>



NEWS.TVBS.COM.TW | 作者: TVBS 新聞

### 軍公教將調薪? 全教總: 加薪11%不為過 | TVBS新聞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明天(10日)將討論109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案, 全...

圖/本會新聞稿訴求加薪發出後，政府立即回應也引發話題媒體報導

可惜的是，行政院一如往常黑箱作業，最後仍決定不予調薪，還說出「去年剛調薪」、「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不大」等讓人無法接受的理由。我們必須強調，雖然去年有調薪，但上一次是在民國100年，久久調一次，早就讓軍公教的待遇逐漸往下沉淪變成低薪一族。其次，軍公教待遇不高，薪水都花在日常生活的柴米油鹽，所以該參考的是「重要民生物價指數」，而非連奢侈品也包含在內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107年就漲了3.3%，早就把去年調薪幅度吃掉了。行政院這種論調，只是凸顯這些高官不知民間疾苦，對於軍公教生活品質的降低不聞不問。



圖/108年7月16日，全教總至行政院前陳情，調薪實為合理之訴求

## 全教總員購網 教師節好康報 (感恩教師專案)

凡9/15~10/31成功登入員購網  
(未註冊者，請先完成註冊)  
立即獲得200元折價金！  
消費滿3,000元再送300元折價金  
買越多賺越多！  
折價金商品數超過4,000件！  
詳情請掃描QR Code。

全教總員購網  
快速登入



全教總員購網  
App下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員購網

活動辦法：

- 1、消費累計滿(含)3000元贈折價金300元，滿(含)6000元贈折價金600元，以此類推。
- 2、此消費累計金額不含使用員購金、折價金等任何購物金折抵之金額；不含汽車、機車類商品之消費金額。
- 3、更多詳情，請見員購網活動說明頁。

雖然今年爭取調薪不成，但全教總成功讓軍公教薪水成為一個應該有合理調整機制的議題。而我們不僅提出了應該參考重要經濟、民生數據，更主張行政院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應該要有軍公教的代表在內，以打破目前完全不知道委員是誰、調整與否的理由為何的黑箱作業。



圖/全教總誓言打破調薪審議的黑箱作業

我們深知，任何制度的改變無法一蹴可及，必須不斷的努力，往往要努力許多年才有成效。因此，全教總會咬定軍公教調薪，不斷的提出訴求，不斷的呼籲，我們相信總有一天會打破軍公教調薪的黑箱作業，讓軍公教調薪成為跟上經濟成長的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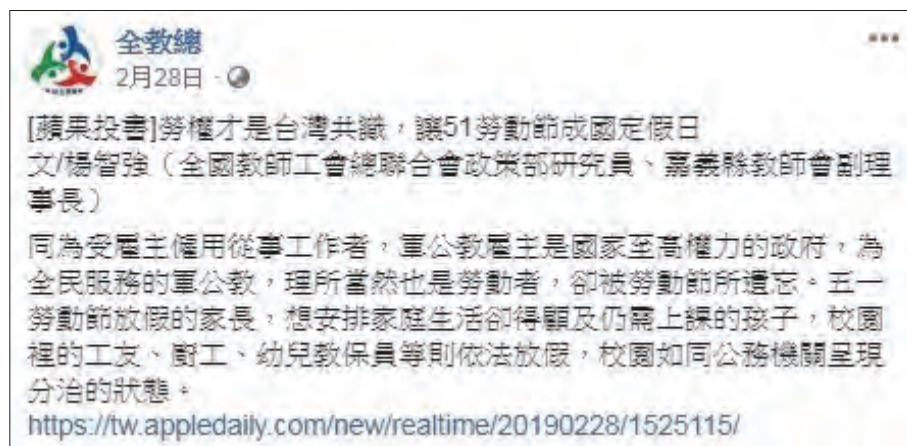
# 五一訂國假，全教總帶風向

我們總是帶風向，而不是跟尾巴。

2019上半年全教總喊出「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一日」，引起輿論熱烈討論。先帶您回顧一下，究竟風向是如何帶起來的？

2月底，召開「勞動不分你我他、五一改為國定假」記者會，邀請立委鍾孔昭，以及管碧玲、陳學聖、王定宇與蔡易餘等委員辦公室代表、全金聯工會秘書長韓仕賢共同出席，當天各大媒體紛紛報導。老師喊放勞動節？好像有點奇怪，但從引發的回應看來，才知道勞動節放假不一致的狀況，民眾早就困擾很久啦！幼兒園廚工休假，沒人煮營養午餐、父母是公教人員，念私幼的孩子沒人照顧、勞工休假，但還得接送孩子上下學……。所以，勞動節全國放假一日，是切中民眾生活，又具有正當性的議題。

縣市工會的幹部也透過媒體投書，提高議題能見度【108/2/28 蘋果投書：「勞權才是臺灣共識，讓五一勞動節成國定假日」嘉義縣教師會副理事長楊智強】(下圖)。讓工會訴求結合全民心聲，我們做出漂亮的起手式。



全教總  
2月28日

[蘋果投書]勞權才是台灣共識，讓51勞動節成國定假日  
文/楊智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研究員、嘉義縣教師會副理事長)

同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軍公教雇主是國家至高權力的政府，為全民服務的軍公教，理所當然也是勞動者，卻被勞動節所遺忘。五一勞動節放假的家長，想安排家庭生活卻得顧及仍需上課的孩子，校園裡的工友、廚工、幼兒教保員等則依法放假，校園如同公務機關呈現分治的狀態。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228/1525115/>

3月，輿論起風後，全教總幹部開始拜會立法院，雖說國定假日的決策權不在立委，但立委對行政機關的「督促」，仍然能形成一定壓力。國民黨立委林奕華於立法院院會提案，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黃昭順委員於內政委員會就此議題質詢徐國勇部長。時任民進黨黨團幹事長管碧玲委員，在全教總幹部拜會時，表示認同我們的訴求，她在個人的臉書寫道：「軍公教同樣是受雇者，卻沒有放假，象徵意義上，他們變成不在勞動價值尊重的範圍，在價值體系上，是有不圓滿。」



全教總幹部及縣市工會理事長拜會國民黨立院黨團，獲得滿滿支持。



全教總開記者會，工會夥伴、立委來讚聲!!



蘋果即時  
最新 焦點 熱門 政治 娛樂時尚 生活 社會 國際 微視頻 財經地產 火線 3C車市 吃喝玩樂

不只勞工放假 全教總籲勞動節公教人員也應放假

聯合新聞網  
「勞工不該被分化」全教總爭取所有行業勞動節都放假

2019-02-26 11:30 聯合報 記者高錕攝/即開報導

中時 電子報  
china times.com 真道理性 真愛台灣

全教總、立委主張五一改為國定假 全國放假一天

11:02 2019/02/26 / 中時 林志成

Facebook Line Weibo Twitter

自由時報  
生活新聞  
5月1日國際勞動節 全教總爭取全國放假一天  
2019-02-26 10:41

風傳媒  
THE STORM MEDIA

批五一「僅部分勞工放假」是分化 全教總喊話：勞動節應改為國定假日

吳尚軒 + 追蹤 2019-02-26 12:17 1027 人點

ETtoday新聞雲  
批勞動節「特定勞工放假」是分化 全教總籲改全國放假一天

今日新聞  
NOWNEWS  
批五一勞工放假是「分化」 全教總籲公教人員比照辦理

TVBS NEWS  
五一勞動節放假不一致 教師團體籲改為國定假日

「五一改為國定假」成為各大媒體熱點

接下來，風吹向立法院當然還不夠，國定假日的制訂和調整，主管機關在內政部。在管碧玲委員的安排下，全教總與各縣市會員工會一起拜會內政部長徐國勇。徐部長表示對我們的主張「沒有反對意見」，但基於行政院團隊的運作規則，只能承諾會將大家的意見如實呈達行政院。雖未得到正面回應，但我們確定，行政部門的風已經吹起來了。

這是一項全國性的議題，當然不能指望少數政治人物，還必須捲動社會的關注與支持。而串聯各工會、社運團體……一向是全教總努力在做的。今年五一「多休假、多保障」勞工大遊行，在我們的建議下，納入五一訂國假的訴求，成為數千名勞工在街頭上共同喊出的口號。

有些人或許會質疑，做為教師組織，為什麼不是要求教師節放假一天，而是要求將勞動節訂為全國性的假日？因為，這個訴求的真正意義，不只是為了多放假一天，而是和整個社會的脈動、人民的生活扣連在一起。一個無法重視勞動價值的社會，還能期待人民尊師重道嗎？尊重每一種勞動，才能尊重每一種職業，這是我們的信念！！



內政部長徐國勇會見全教總幹部及各縣市工會理事長



【新聞稿】 2019年2月26日

## 勞動不分你我他 五一改為國定假

五月一日是國際勞動節，全世界有近百個國家於這一天全國放假。我國也將五月一日定為勞動節，但是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放假，不僅是全世界獨特規定，也分化勞動價值，更造成諸多不便，全教總建議政府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一日。

五一勞動節是紀念全美勞工聯盟為爭取每日工作八小時而發起的罷工行動。紀念的本意是團結各國勞工，為良好的勞工生活品質而努力，因此全世界約有80個國家將五月一日定為國定假日，有些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雖非於五一放假，但仍有全國放假的勞動節。可見得勞動節採全國放假是國際趨勢。

全教總認為，不論是從理論面或生活面，在勞動節這一天都應該全國放假，不僅是對所有勞動者的尊重，也是和世界同步的具體做法。倘若不予修改，繼續讓特定勞工放假，不僅是分化勞動者，也會讓世界看笑話！（此為節錄版，全文請掃描▶）



• 拜會內政部長徐國勇，部長表示對我們的主張「沒有反對意見。」  
• 勞動部長許銘春於媒體詢問時回應：「教師也是廣義的勞工。」

• 國民黨立委林奕華提案要求內政部研議  
• 民進黨立委管碧玲承諾支持，鍾孔炤委員親自出席全教總記者會。

行政

立法

媒體

社會

• 召開「勞動不分你我他，五一改為國定假」，邀請立委、工會代表出席，記者會當天各大媒體熱烈報導。勞工。」

• 2019五一「多休假多保障」勞工大遊行，提出增加國定假日的訴求，其一即是五一改為國定假。

全教總帶議題，從行政、立法、媒體到社會，四大方向全面攻佔。

然而，風起了，還不夠……我們要把一船一船的箭都準備好。

從2月至今，行政院尚未有正式回覆，口口聲聲要研議，卻遲遲沒說明進度與方向。爭取教師權益多年，我們知道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天下也沒有白吃的午餐。軍公教在勞動節放假一天，雖不至於動搖國本，但也屬改變現狀的創舉，政府是否會輕易妥協？端看我們的決心和實力到哪裡！

五一勞動節的意義，就是在彰顯勞工團結的意志與勇氣。100多年前的勞工，用這份無比堅強的意志與勇氣，爭取到八小時工作制，後來的我們至今仍享受著當初的果實。該讓現在的我們承擔起責任了，爭取「五一訂國假」還差關鍵一擊，當組織需要您的時候，請不要遲疑，立刻加入我們！



**加入我們！**  
**讓改變發生**



# 教師權益Q & A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

**Q：47校教評會能否以教育局（處）退回要求重新審議，逕將經議決不予解聘個案改作成解聘的決議？**

**A：47所涉疑義綜整現行實務見解說明如后：**

- 一、為保障教師教學自由以及工作權，避免因不當干預而影響教師身分，教師經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此等經校教評會作成之解(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學校應報請教育局（處）核准（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參照），教育局（處）對學校在專業自主管理事項上之判斷餘地，除該判斷有違法情事，否則應予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731 號行政判決參照）。
- 二、教師法未規定解聘事由不成立之決議，學校必須報請教育局（處）核備，但亦未對其加以禁止，基於職務監督關係，學校於其校教評會作成解聘事由不成立之決議後，主動報請教育局（處）核備，至多僅屬行政機關內部意見交換之行政行為，於法亦無違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1 號行政判決參照）。
- 三、校教評會以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依法不須經教育局（處）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反之當屬違反正當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106年判字第 437 號、107 年判字第 233 號行政判決參照）。
- 四、行政法院歷年之解釋脈絡，亦反映於108年6月5日經總統公告但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此教育局（處）及校教評會適用上開規定時應更加留意。

**更多教師的權益QA請上本會網站：全教總首頁/教師權益QA**

## 團體協約之界限與核可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團體協約，作為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所締結之特殊契約，象徵著雙方集體性的形成相互關係，以調整勞動與經濟條件，歷史上雖曾有「國家授權勞資雙方」的授權理論，不過早被揚棄，學理上幾毫無異議的：團體協約來自於雙方的自主形成權限。團體協約不能違法，強行與禁止法是團體協約可能的界限，除此之外，各國在二次大戰後，多捨棄往昔「協約審查」制度，也就是要求當事人簽訂團體協約後，必須先送主管機關認可，方得生效，這個作法被認為有違憲之嫌，各國已不再採取。我國2011年5月1日施行之新團體協約法，亦本相同精神。然而，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卻規定：「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立法上可能有兩種選擇與解讀：這是一個行政功能法上的外部監督行為，核可為行政處分，則實在不免有協約審查的味道，如果還能合憲，務必非常謹慎、謙

抑且固守法定原則，僅限於審查協約是否違反強行法，不應涉及合理與否的合目的性，尊重當事人之原始內容為原則，不予核可必須為絕對的例外。相反的，如是行政組織法上的內部上下監督行為，則可能可以證立兼具合法性、合目的性之雙重審查，然立法上的原意是否真的如此？是否反而造成前階段協商之無意義、非誠信？如上級機關在協商階段曾經參與一例如縣市政府教育局接受學校委託而代理協商，嗣後抵觸「矛盾禁止原則」而不予核可，則可能成立不當勞動行為或違反誠實信用之行政行為，實不可不慎。



給您最專業的勞動知識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